

慈濟大學三軌輔導「導生分組」實施細則

98年12月30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落實本校三軌輔導中導師、慈懿會關懷學生編組機制運作，及提高行政績效，避免因學生入學身分(本國生、僑生、外籍生)，或學籍異動(如休、退學、復學、延畢生)等等因素，影響導生分組業務運作，特擬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說明：本校三軌輔導「導生分組」計分三類，說明如下
- 一、第一類：新生入學導生分組。
 - 二、第二類：轉學生導生分組。
 - 三、第三類：復學生及延畢生導生分組。
- 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導師分配業務單位部分：
 - (一) 第一類及第二類導生分組：業務單位依據教務處學籍年級及系所提供班級導師名單，進行班級男女生比例等導師分配。
 - (二) 第三類導生分組：業務單位每學期初依據教務處學籍異動通知(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)，及系所提供班級導師名單，進行男女生比例等導生分配。
 - 二、學生部分：
 - (一) 每學期開學第四週，生輔組通知第三類學生，導師及慈懿會名單。
 - (二) 每學期開學第六週，第三類學生可提出「申請導生分配異動表」(附表一)，異動表申請以導師為主。
 - (三) 上述事宜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三、三軌輔導機制系所及人文處部份：
 - (一) 每學期第四週，業務單位提供「導生分組」名單，由各系所(主任、導師、助理)及人文處慈懿會確認。
 - (二) 每學期第七週，業務單位提供各系所及人文處第三類學生提出「申請導生分配異動表」。
 - (三) 每學期第八週，各系所及人文處確認「導生名單」。
 - (四) 上述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其他行政及輔導運作事項：
- (一) 「申請導生分配異動表」限定第三類學生，每學年一次，限定於系所擔任導師為主，特殊個案者採取專案處理。
 - (二) 「申請導生分配異動表」的學生，操行成績及請假由異動後輔導導師負責。
 - (三) 異動後「導生名單」按學年提升辦理，不再變更。
 - (四) 第三類學生申請異動導師為四年級畢業班導師，次學年該導師不再擔任導師，第三類學生由業務單位安排導師。
 - (五) 導師輔導費核發以每年10月31日、4月30日導生名單為依據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慈濟大學導生分組異動申請表							
學期別		申請日期		申請人		聯絡方式	
系別		異動學生學號		學生姓名		學籍年級	
原導師				異動後導師			
姓名		所屬年級		姓名		所屬年級	
申請異動理由：(請簡述)							
學務處生輔組核定							
導師姓名		所屬年級		組別		生輔組承辦人	
生輔組組長				學務長批示			